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21）401号

关于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生 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明远十一号、明淼十号、景星8期）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或“公司”）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因购买新华资产-明远十一号资产管理产品、新华资产-明淼十号资产管理产品、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8期）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根据《办法》规定，新华人寿投资于关联方（新华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可以按照新华资产收取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交易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交易日期	购买金额	预估管理费
		(万元)	(万元)
新华资产-明远十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20211129	180,000	46.8
新华资产-明森十号资产管理产品	20211202	100,000	51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8期)	20211203	1,000	4.03

注：管理费是按照预计投资年限、投资规模和管理费率预估，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根据《办法》规定，上述【三】笔关联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一般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均为新华资产发行的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产品详情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管理费
新华资产-明远十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固定收益类	20210908	0.05%
新华资产-明森十号资产管理产品	固定收益类	20211108	0.10%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8期)	固定收益类	20210623	0.1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华人寿成立于1996年9月28日，为新华资产的控股母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注册资本为311954.6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38753。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的控股股东，根据《办法》的规定，新华人寿构成新华资产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交易价格

新华人寿购买新华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管理人新华资产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率见上文“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新华人寿按照产品合同的要求提出有效购买申请，本次购买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其赎回之日止。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新华人寿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

四、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此次披露的【三】笔关联交易均由新华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审议通过时间如下：

产品名称	交易日期	审议通过日期
新华资产-明远十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20211129	20211104
新华资产-明淼十号资产管理产品	20211202	20211102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8期）	20211203	20211013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通过集体表决形式全体表决通过。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反映。

联系人：林晓初

电 话：010-85246674

邮 箱：linxiaochu@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